附件7

**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溴系阻燃剂（BFRs）减排**

**示范活动工作大纲**

**一、工作背景**

我国是机动车生产和消费大国，截至2023年6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4.26亿辆。汽车产业是典型的资源密集型产业，生产汽车需要耗费大量钢铁、铜、铝、铅、锌、橡胶、玻璃和纤维等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是机动车流通的最终环节和末端“出口”，是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资源永续利用的重要途径。回收过程中，规范化的作业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相反，将会造成较为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如测试数据和文献表明，多数汽车座椅绒布、驾驶台等部件包含溴系阻燃剂（BFRs），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存在潜在危害性。做好此类物质的识别和规范化处置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以及人类身体健康。

为履行国际公约，落实有关管理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报废汽车行业规范化管理，切实减少溴系阻燃剂（BFRs）以及危险废物的环境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拟选择符合要求的企业开展示范活动。

**二、工作目标**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家报废机动车回收处置企业开展BFRs减排示范。示范项目实施后示范活动主体应达成以下要求：

（1）应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流通等环节精准管理，建立或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对作业中可能产生BFRs、危险废物等环节的识别能力，辅助完成BFRs、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对管控。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应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3）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并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及装备对生产、检测、运输等环节的能耗管控。

（4）鼓励企业员工统一着装，科学规范使用劳保用品和安全作业相应辅助器具。

（5）鼓励建立品牌视觉识别、引入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宣传标识，提升企业形象。

（6）示范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环境意识大幅提升，直接受益者达到15000人，间接受益者达到30000人（其中男女比例需各占50%）。

（7）示范活动中相应管理手段应具有良好的成本有效性，以起到示范和推广的效果。

（8）协助FECO建立、完善、验证适合我国汽车拆解行业BFRs安全管理模式，并开展相应的宣传、推广工作。

**三、工作内容**

此项工作预计将进行的任务和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1 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完成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论述资金筹措计划和使用规划。包含赠款资金、自筹资金。

（2）论述BFRs、危险废物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制定改进目标，分析目标达成所需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措施。

（3）论述环境经济绩效目标，并说明实施保障措施。

（4）论述对UNDP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ESMF），包括针对新技术拟造成的不规范收集人员失业问题、女性员工无法参与示范活动问题、危险废物不规范管理造成的泄漏以及自然气候引发的环境风险问题、雇员职业健康问题、和睦邻里建设问题等方面。

（5）论述项目活动的宣传推广计划。从扩大项目知名度影响力，积极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角度提出具体的行动方案。

**3.2 资金管理**

示范企业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申请的赠款资金建立专门管理账户，专款专用。

**3.3 项目审批**

示范活动新建、改建项目，应根据实际开展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3.4 项目建设**

根据批准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照我国现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要求开展示范项目的建设。示范企业应组织测试现有设备技术参数和运行参数、污染物排放参数，以作为示范活动新建或改建前的背景值。

**3.4.1设备采购**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示范企业提出设备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报FECO审核。审核通过后，示范企业应优先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设备采购，相关活动方案报FECO备案。

**3.4.2工程实施**

组织完成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以及项目的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单位的确定应优先采用招标的方式，施工单位必须具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对应的施工资质，严格杜绝转包、挂靠等情形。示范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3.4.3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总结和协商**

在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对示范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提交总结报告。

协助FECO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等相关方的会商会议，加强衔接协调，确保建设水平。

**3.5 管理制度建设**

探索建立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BFRs管理模式，以及能源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模式，制定全过程管理相关制度。

**3.5.1管理手册编制**

建立BFRs安全管理流程，制定全过程管理方案。编制安全生产、健康管理、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在内的管理手册。

**3.5.2 人员培训和宣传**

（1）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管理及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内容包括BFRs识别、监测、处置及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等，所有培训均应支持和鼓励女性员工参与。相关活动女性占比应不低于20%。

（2）制定项目宣传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项目宣传。拍摄不少于1部与项目活动相关的宣传纪录片或宣传广告。

（3）示范期内开展不少于3次BFRs减排、危险废物防控相关的社会活动宣传或讲座，需至少分别有1次活动进学校、进社区（村庄）、进机关。

**3.6 示范验收**

示范企业应按照我国现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组织工程项目整体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3.7 示范项目的评估**

示范单位还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我中心对项目的监督和评估。

**3.8 运营成本的核算**

示范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建立合理的财务模型，定期核算项目运营成本，并对核算期内的设施运营成本和各项费用进行分析。

**3.9 协助政策标准的编制**

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经验，提出适合我国BFRs安全管理的相关建议。支持并鼓励示范企业依托项目开展科技奖励申报。

**3.10 建立推广基地**

应作为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基地，配合我中心开展相关建设和管理经验总结及推广工作，配合进行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等工作。

**3.11 示范项目工作及总结**

定期组织当地主管部门、技术专家、技术支撑单位等相关方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向我中心报送项目阶段性进展和运行情况自评报告。在示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从技术、资金、管理、建设程序和运行效果等多方面对示范项目建设经验进行总结。

**3.12示范项目验收**

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示范单位应配合我中心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在验收阶段，如我中心对项目提出整改要求，示范单位应根据我中心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四、工作产出**

**4.1处置设施产出**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对拆解件分类管理，建立或完善1套智慧化管理模式及信息系统，能对BFRs风险有效防范和管控，规范处置产生的BFRs。

**4.2 宣传产出**

不少于1部纪录片或宣传片；

**4.3 科技产出**

参与编制或发布不少于1项活动相关的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

**4.4其他文件及报告产出**

（1）报废汽车BFRs以及危险废物的识别、检测、处置综合技术报告；

（2）各类管理手册、管理制度、培训教材及培训计划落实报告；

（3）示范活动期1次《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4）示范项目工程自评报告和验收报告，需包含设施运营成本和各项费用核算及分析；

（5）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报告；

（6）示范项目总结报告（含工作总结、技术总结、项目决算以及示范项目推广建议等内容）；

**五、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署后五年内，其中示范设施建设工作应在三年内完成。

**六、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且稳定运行1年；企业申报意向需经属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2）具备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人员要求。具备企业信息化管理（ERP）系统。

（3）依法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年拆解处理能力超过2万辆优先。

（4）环保手续齐全，具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至少含废油、废电瓶、三元催化）；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固定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相关要求。

（5）企业应保证用于项目示范活动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敏感风险；近2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近2年未因劳工相关违法遭受安全及职业健康部门刑事处罚。

**七、资金预算**

本项目将提供总预算不超过30万美元赠款支持。赠款资金可用于支持编写和执行实施方案，包括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设备改造工程等；申报企业需提供不低于5倍申请赠款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包含现金投入以及固定资产投入）。

**八、监督管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的申报对象，我中心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或收回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我中心可取消企业的示范/推广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